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8〕263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工业城H地块 二期工程3#仓库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信利工业城H地块二期工程3#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信利工业城H地块二期工程3#仓库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区工业大道北侧信利工业城H地块，拟建设一座单层建筑，占地 1914.5m^2 、建筑面积 1914.5m^2 、高 4.1m ，作为化学品仓库。主要贮存过氧化氢溶液（30%）、清洗剂、氢氟酸、浓硫酸、蚀刻液、盐酸、硝酸（65%）、氢氧化钾、氢氧化钠等易燃性、氧化性和腐蚀性化学品。项目设置10个防火分区，每个防火分区设置东、西两个出入口，同时配套有效容积 396m^3 的事故收集池1座。项目员工宿舍、食堂等依托信利工业城现有的生活设施。项目总投资约250万元，环保投资25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；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，不得外排；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、遮蔽等措施，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合理安排施工工序，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，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，切实维护周边环境。

（二）项目运营产生的地面清洗废水引入信利工业城4号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由排入市政排污管网；仓库使用及管理人员由信利工业城现有人员统一调配，无新增员工，不新增生活污水。

（三）利用防爆风机加强仓库通风换气，确保少量挥发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仓库地面、导流沟、事故收集池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，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周边土壤环境。项目存放的各类化学品应使用密封桶或密封瓶包装，不得在仓库内进行分装或灌装工艺。应建立健全化学品的入库、贮存及出库台账。

（五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做好隔音、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三、应严格遵守《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规、规章，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全面监督与管理，制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，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，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、燃烧等引发环境污染和危害事件，环境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应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，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7日印发
